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訓練設施(備)使用 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種服字第1063518087號函公告實施

112年8月1日因應農業部組改修正機關與內部組織名稱

- 一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為提升訓練設施使用效能、活化資產，特訂定「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訓練設施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訓練設施，指本場轄管之訓練教室、實習教室及教室內之儀器設備。
- 三、訓練設施經評估不違背原定用途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，在不影響本場自辦訓練計畫前提下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符合下述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國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其所屬單位。
 - （二）登記有案之農民團體及其所屬農民組織
 - （三）登記有案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。
 - （四）登記有案之公益性社團、法人團體級公司行號。
- 五、符合公益性質活動或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情事者、或由本場協辦之訓練活動，經專案簽請場長核可，得減收場地使用費或無償提供場地使用。
- 六、申請使用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須先備文並填妥申請單（附件一）於使用日20天前送交本場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場接獲申請案後5日內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公函通知申請單位核定結果及所需費用。
 - （三）申請單位須於使用前(或使用當日)依本要點之收費標準（附件二）繳清全部費用後始得使用。
- 七、申請單位如因故需取消使用，應於使用前通知取消，並負擔已發生之費用。
- 八、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，應配合本場訂定之各項管理須知及規定，不得影響本場正常秩序。
- 九、使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，若逾時使用，本場得按比例追加收費。
- 十、使用單位若需先行攜帶器材及設備進入場地，應先通知本場管理單位，並自行妥善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- 十一、使用場地如需佈置或變更附屬設備之設定，應先徵得本場管理單位同意，場地使用完畢，應負責恢復原狀。若場地或設備遭受損壞，應照價

賠償。

十二、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險等，均由使用單位負責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作業要點經場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訓練設施使用申請書

活動目的名稱		參加人數	
借用範圍及時間	☐ 訓練教室 自 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下(下)午 時 分 ☐ 實習教室 自 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下(下)午 時 分 ☐ 學員宿舍 住宿人數： ☐ 男____人 ☐ 女____人 自 年 月 日 上(下)午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下(下)午 時 分		
備 註	申請人於借用期間，願遵守租用規定繳費，保持借用場地環境整潔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借用完畢物品歸位。		
申請機關(單位)： 申請人(機關/單位代表人)： 電 話： 住 址： 申請機關連絡人/電話： 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本場聯絡方式：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產業服務科 地址：台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46號 電話：04-25825436 傳真：04-25825470 E-mail：rusuli1107 @tss.gov.tw			
主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	

附件二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訓練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	備註
訓練教室	場地設施使用費 (本項費用繳交國庫)	以日計，2,000 元/日 使用時間： 08：00~17：30	1、可容納 40 人，另含文康室、講師休息室、男女洗手間。 2、附屬設備：開飲機、冷氣、白板及用筆、投影機、螢幕、桌椅、擴音設備。 3、晚間續用加收 1,000 元(至 21：00 止)
	管理費用 (代收代付費用)	150 元/人日	水電、擦手紙、衛生用捲紙、設施(備)清潔維護、人員加班等費用。
組織培養實習教室	場地設施使用費 (本項費用繳交國庫)	以日計，2,000 元/日 使用時間： 08：00~17：30	1、含準備室、操作室、培養室。 2、附屬設備：殺菌釜、無菌操作台、培養基自動分注器、電動天平、酒精燈、PH 測定儀等。
	管理費用 (代收代付費用)	150 元/人日	使用水電、擦手紙、衛生用捲紙、設施(備)清潔維護、人員加班等費用。
其他	寢具清洗費(代收代付費用)	80 元/套	枕頭套+被套+床包清洗費用(無住宿者免收)
備註： 1、本場僅提供使用場地冷熱開水，水杯、茶包等請自備。 2、實習用材料、試藥等請自備或委託本場代辦，費用另計。 3、參加訓練活動之學員如需住宿本場學員宿舍，另依據本場「住宿申請作業要點」申請收費。			